**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安全工作環境及設施設備基準附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級別** | **業務內容** | **安全工作環境及設施設備(例示項目)** |
| 三級 | 辦理高度風險業務之比重佔所負責業務之50%(含)以上者，屬於三級，高度風險業務內容例示如下：一、辦理兒少保護個案之調查評估及處遇服務等直接服務工作。二、辦理兒少性剝削個案之陪同偵訊、評估及處置等直接服務工 作。三、辦理家庭暴力案件之調查評估、提供被害人或未成年子女服 務或相對人個案及家庭服務等直接服務工作。四、辦理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心評估及陪同偵訊等直接服務工 作。五、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之訪視調查及相關直接服務 工作。六、辦理脆弱家庭訪視工作。七、遊民業務。八、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： (一)接受衛生局派案或受理轉介資料，於開案後提供精神病人 或自殺個案居家訪視評估及轉介相關資源之直接服務工 作。 (二)辦理社區自殺及(疑似)精神病人危機事件處理。九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業務。 | (一)硬體 1.內勤 (1)門禁管理及監視設備。 (2)警報設備(設置於會談室、辦公室及服務櫃檯等)。 (3)特定電話設定錄音。 (4)照明設備。 (5)設計緊急避難出入口、通道、路線及躲避地點。 (6)隔離接待區與辦公區。 (7)防止任何物品成為武器的機會。 (8)重要資料備份、儲物櫃外觀無法辨識內有重要物件且上鎖。 2.外勤 (1)防身及蒐證器材。 (2)公務(汽、機)車。 (3)公務手機。(二)軟體 1.制度設計 (1)制定風險分析管理、危機處理流程及通報機制。 (2)辦理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個案會議及追蹤改善情形。 (3)建立特殊個案風險預測機制。 (4)建立與警政連繫機制。 (5)支付員工心理諮商費用。 (6)提供訴訟諮詢及補助。 (7)協助職業災害、意外或其他保險之請領。 2.教育訓練 |
| 二級 | 辦理一般風險業務之比重佔所負責業務之50%(含)以上者，屬於二級，一般風險業務內容例示如下：一、提供弱勢兒少及其家庭福利措施、協助家庭弱勢及家逢變 故之兒少進行委託安置及家庭寄養服務。二、禁止兒少為吸菸飲酒、施用毒品、進出不良場所等相關措 施，提供少年保護案件及少年刑事案件所涉少年及其家庭 福利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。三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調查訪視、單親家庭與弱勢家庭個案服 務、性騷被害人服務。四、兒少收養及監護權之調查訪視、成人(老人及身心障礙者) 監護及輔助宣告之調查訪視。五、辦理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與弱勢家庭補助資格訪查及資格 核定。六、執行災害救助工作。七、榮民、遺眷外訪工作，年長獨居榮民、遺眷個案之服務照 顧。八、就養榮民調查、評估、審核與驗證。九、榮民與大陸(外籍)配偶婚姻異常家庭輔導。十、孤苦無依、身心障礙榮民及遺眷之生活慰助、救助之調查 評估。十一、大陸來台單身榮民善後、遺產管理與繼承相關業務及爭 訟事件處理。十二、榮民(眷)危機個案處理、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之 評估、關懷訪視處遇服務等直接服務工作。十三、針對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，或重大違規行為之高 級中等以下學生進行處遇性輔導，並配合其特殊需求， 結合相關單位心理治療社會工作、家庭輔導、職能治 療、法律服務、精神醫療各類專業服務。十四、高關懷家庭學生及兒少保護個案學生就學之心理評估、 家庭、社會環境之評估、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。十五、辦理原住民族家庭諮詢服務、個案管理與轉介、追蹤輔 導之直接服務工作。十六、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聚落外展服務工作。十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業務。 | (一)硬體 1.內勤 (1)門禁管理或監視設備。 (2)警報設備(設置於會談室、辦公室或服務櫃檯等)。 (3)特定電話設定錄音。 (4)照明設備。 (5)設計緊急避難出入口、通道、路線及躲避地點。 (6)隔離接待區與辦公區。 (7)防止任何物品成為武器的機會。 (8)重要資料備份、儲物櫃外觀無法辨識內有重要物件且上鎖。 2.外勤 (1)防身及蒐證器材。 (2)公務手機。(二)軟體 1.制度設計 (1)制定風險分析管理、危機處理流程及通報機制。 (2)辦理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個案會議及追蹤改善情形。 (3)建立特殊個案風險預測機制。 (4)支付員工心理諮商費用。 (5)提供訴訟諮詢及補助。 (6)協助職業災害、意外或其他保險之請領。 2.教育訓練(三)進用單位針對上述無法辦理之項目，擬具社工人身安全計畫說明理由 及替代方案措施。 |
| 一級 | 非屬三級、二級業務者。 | 參考上述項目辦理。 |